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4-072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
- 担保金额：为新潮集团提供担保金额 7.04 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潮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31.32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6.07 亿元，对新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8.92 亿元。
- 对新潮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融资周转安排，公司拟于2024年8月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潮集团提供不超过7.0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潮集团

提供的担保净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 34,757 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 57.62%、24.71%；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1201 室；法定代表人：黄伟；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2,737,882.11 万元，负债总额 1,744,853.6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028.5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0,614.82 万元，净利润-291,001.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新湖集团目前处于盘活和降负债阶段，通过维护和转让资产，稳定并降低负债。新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新潮集团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7.04	2024年8月【注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2】	1年	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是【注3】

注1：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为准

注2：该项融资除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外，黄伟、李萍、恒兴力、新潮集团均提供担保，其中新潮集团以其持有的8500万股新潮能源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3：公司与新潮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5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潮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到期续做，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有相应的风控措施。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1.73亿元，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另外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71.44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通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障公司利益。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障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3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1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6.07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8.9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6%、6.77%。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